

體 育 基 金

購買裝備及器材報告書

A – 體育實體名稱：_____

序號	相片	裝備及器材名稱	體育基金所資助金額 ^{#1} (MOP)	實際支出金額 (MOP)	費用明細 ^{#2} (請列出計算公式)	發票及收據		發票及收據開立日期
						序號	序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發票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收據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發票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收據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發票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收據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發票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收據：		

註1：資助金額請參考由體育局所發出之資助公函。

註2：匯率：須按填表當日，澳門金融管理局所列之銀行同業匯率中間價填寫。

註3：如表格欄目不足，請按照上表所示的格式自行複印。

注 意：

- 根據《2024年度專項財政資助計劃》第13.2項的規定，受資助者應於完成交貨之日起計30日內向體育基金提交相關報告及單據（包括發票及收據），並需提供所購置設備及裝備的相片。
- 受資助者所提交之單據需符合《2024年度專項財政資助計劃》第13.5項的規定。
- 根據《2024年度專項財政資助計劃》第13.8項的規定，如受資助者提交報告時沒有附上任何上述計劃第13.1項及第13.2項所要求附上的單據及文件，將被視作沒有提交報告。
- 其他有關提交報告及相關單據及文件的規定，請參考《2024年度專項財政資助計劃》。

理事長
(或其法定代理人)
正階姓名

理事長
(或其法定代理人)
簽署

_____ (須與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相同)

日期: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總會聯絡人姓名及電話：_____

*注意：請在每一頁的附件上蓋上會印。